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82破申9号

申请人：周乙明，男，197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81197911156138，住荣成市石岛迎宾路南山世和苑1号1单元302室。

被申请人：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89261776X，住所地：荣成市石岛牧云西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张信维，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11月1日，申请人周乙明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称，其与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洋集团）因业务关系形成往来账，双方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对账，确认圣洋集团共欠周乙明往来账款共计17328234.77元，圣洋水产集团多年未能正常经营，已无清偿能力，给周乙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但鉴于圣洋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运营业务板块为上下游产业链的情形，且具有码头、冷库、油罐等优质资产，通过重整程序能够保证圣洋集团及关联公司的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故申请对圣洋集团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圣洋集团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自认实缴出资2749万元），股东为张信维（占股100%），

出资认缴期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水产品、肉类冷冻储存、销售，海水捕捞，批发零售船舶燃料油、鲜活水产品、日用百货、木材、钢材、煤炭，谷物、苗木、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等。公司于 2021 年初停业至今，职工 17 人均处于离岗待业状态。

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账目资料，结合辖区政府的反馈，圣洋集团下设多个关联公司，形成以圣洋集团为首的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由圣洋集团实际控制。目前圣洋集团主要资产为厂房、土地，约 4900 余万元，但均设定抵押，负债约 2.2 亿元。本院听证过程中，圣洋集团表示同意进行破产重整，且目前已有投资人意向参与重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圣洋集团系企业法人，其登记住所地在荣成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资料看，圣洋集团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同时圣洋集团的资产均设定抵押，而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对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根据辖区政府的反馈，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具有优质资产，有希望通过重整程序，引入新的投资方，实现资产优化配置，且已有投资人表示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向。故为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应予受

理周乙明对圣洋集团的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乙明对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慈方铭

人民陪审员 褚爱丽

人民陪审员 张 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连丽娟